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黃于蕙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H710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4117353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73531\_附件-新北市慈輝班114年度學生復學輔導就讀轉銜會議實施計畫.pdf)

主旨：檢送本市慈輝班114年度學生復學輔導就讀轉銜會議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6月9日新北教特字第1141111367號函及本市慈輝班學生復學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通過申請慈輝班之學生與家長、原國小端教師與輔導行政人員（或專、兼輔教師）、國中端輔導行政人員務必參加轉銜會議，本局同意核予會議當日與會人員公假（課務派代）或差假登記。
- 三、本次轉銜會議場次及時間如下：
  - （一）平溪國中：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5時。  
請原申請學校（國小）於1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依附件網址協助家長、學生完成統一報名程序，原校國中端僅需報名教師即可。
  - （二）正德國中賢孝校區：114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2時30分。



(三)雙溪高中(國中部)：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四)明德高中(國中部)：1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下午4時。

四、依據「新北市慈輝班學生復學輔導實施計畫」規定，就讀慈輝班七年級新生「學籍」隸屬於「原戶籍學區國中」，原戶籍學區國中注意事項如下：

(一)安排輔導老師，每月至少1次與就讀慈輝班學生進行聯繫關懷輔導並記錄之。

(二)確實執行協助學生每週一至慈輝班就學及開學註冊事宜，共同合作穩定學生就學。

(三)主動與慈輝班辦理學校完成學生各次定期評量及學期成績銜接登載事宜，共同關心學生學習情形。

五、倘原申請學校(國小端)或原戶籍學區國中有任何疑義，可逕洽本市慈輝班辦理學校之慈輝業務負責人：

(一)平溪國中：林思瑩老師、吳佳家老師，聯絡電話：

(02) 24951010，分機152、502。

(二)正德國中賢孝校區：慈輝組王傳祿生活管理員，聯絡電話：(02) 28011146，分機20。

(三)雙溪高中(國中部)：輔導處蕭心雯生活管理員，聯絡電話：(02) 24931028，分機248。

(四)明德高中(國中部)：張俐婷生活管理員，聯絡電話：(02) 26723302，分機232。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七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文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

中學、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賢孝校區、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新北市瑞芳區義方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新北市三芝區三芝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中園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北峰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崇德國民小學、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

副本：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北區輔諮中心)、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南區輔諮中心)、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西區輔諮中心)、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東區輔諮中心)(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